

臺北市托嬰中心「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之收費標準

一、依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103190號函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

二、收費標準：

(一) 延長托育費：

標準 機構類型	收費上限 (新臺幣：元)	
	單次延托	固定延托
準公共托嬰中心	17:30-18:00每半小時收費60元 18:00-18:30每半小時收費60元 18:30-19:00每半小時收費80元	17:30-18:00每月收費500元 18:00-18:30每月收費1,000元
私立托嬰中心	依核定時段收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以下計算公式： 平均月費/22天/10小時*1.34倍	依申請核定，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延長托育費用合計每月最高額度。
說明	1. 單次延托：兒童家長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單次延長托育時間而生之服務費用；費用收取可於下個月月費支付時，併同計算。 2. 固定延托：兒童家長與托嬰中心約定每日固定延長之托育時間，為日間托育時段延長所生之服務費，收退費比照月費標準辦理。	

(二) 逾時費：

標準 機構類型	收費上限 (新臺幣：元)
	準公共托嬰中心
私立托嬰中心	依核定時段收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以下計算公式： 平均月費/22天/10小時*1.67倍
說明	1. 兒童家長未經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收托時段接回兒童所生之服務費用。 2. 收費方式：逾時不滿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費用可於下個月月費支付時，併同計算。